

學障中學關注組意見書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 中學完全沒有專為學障生提供支援的資源，政府提供給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資金(撥款)還未惠及中學。所以，有心的學校要幫也幫不上忙。此外，教統局(EMB)必需有完善的監管，避免資源錯配，誤用撥款，令學障生得不到真正的照顧。
2. 校內評核佔新高中試 20-30%，故不能只由科任老師填寫，應包括有特殊教育教學經驗的老師參與，提供意見。
3. 新高中課程對語文能力要求很高；全面取消多項選擇題而只用問答題、論述題來考核，需要書寫大量文字，對學障生十分不利。能否再採用多項選擇題作為其中一種考核方式？
4. 考評局的取向，對中學影響很大：考評局不提供的調適，學校也不會提供。現有的 4 項調適，未能切合需要，對學障生的幫助不大；考評局應主動提供更多有效的協助，例如：增加口試作答及電腦互動作答。
5. 中學老師對學障了解不足，在培訓上要加快步伐，並要着重實際應用技巧方面，不應只留於理論層面，同時培訓內容質素應受監管，以確保課程能套用到實際情況。中學的老師受訓的內容應不同於小學，及要着重於不同科目的不同需要。
6. 334 學制下的高中一不設職業導向課程，浪費了部份對主流課程沒興趣的學障生一年時間，故要求考慮由高中一開始有職業導向課程的選擇。
7. 目前，小學提供的調適未必能銜接上中學，應增強中小學在提供調適方面的連貫性的。
8. 政府對直資及私校中學的學障生欠缺承擔，未能保障學障童的利益。
9. 高中三之後，應保留毅進課程。
10. 學障生在某方面有特殊的專長，是將來的優才，所以政府應盡快安排配套課程，保障學障生高中後的出路。
11. 新高中學制中，由於職業導向課程只分為三級：「未達標」、「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¹，而香港中學文憑中高中二及中三的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均以五個級別評分²。現時的主流中學至今仍沒有一套指引如何為學障學生提供調適及支援，故此，學生的語文課目成績一落千丈，在新制度下，可預見他們絕大部份也被迫選修職業導向課程，若兩個範疇的評分級別不同，對學障學生是極之不公平，建議當局應採納另類評核方式評定學障考生的成績。

¹ 教統局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應用學習(職業導向教育)小冊子(2006 年 8 月)

² 教統局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暫定稿)(2006 年 6 月)